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3222.0561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6 玄字第 2635 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台亚百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原告以公司工期延迟、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约定为由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向公司发出了举证通知书（2016 玄字第 2635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

二、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原告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就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1 号北极阁广场负一层改造项目装饰工程签订了《北极阁广州装饰项目的工程合同》。合同暂定价款为 1400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

现原告以公司“存在两项严重的违约行为：一是：工期严重迟延，至今未进

行竣工验收；二是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为由，请求（1）判令公司承担工期迟延违约金 3222.0561 万元（未使用工程迟延违约金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即 2016 年 5 月 9 日，实际计算至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2）判令公司对涉诉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约定的部分进行整改修复。如不能修复，应承担原告委托第三方整改修复产生的费用；（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就该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进场，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因原告该项目前期工程（公司进场装修施工前应该已完成的工程）问题及原告变更设计图纸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照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正常如期施工，最终工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工。工程完工后，公司多次提请原告办理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但原告未予回复，并在此情形下已于 2014 年 6 月将工程部分房屋投入使用。

根据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北极阁广州装饰项目的工程合同》中第 26 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相关约定，原告存在未按约支付工程款情形，对于公司的工程请款要求未予回复。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公司就该工程的结算金额已达 1710.5155 万元，超出原始合同金额 300 余万元，原告对此超额部分未予回复。截至本公告日，原告共计支付工程款 650 万元。

针对原告的诉请，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同时，公司将对原告拖欠工程款的行为提起反诉。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6）字第 2635 号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